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案字〔2024〕44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74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唐山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及使用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问题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现答复如下：

随着电动自行车起火事故比例逐步增加，我局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和安全管理问题，2024年，按照全省《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方案》（冀消安委〔2024〕3号）《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冀消安委〔202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通知》（消安委〔2024〕5号），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

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和充电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快完善设施建设

按照市委第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2024年，我局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唐山市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的实施方案》，明确既有住宅小区按照充电接口数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1:5的比例标准配建补建智能化集中充电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2024年6月底前完成总建设任务的80%，年底前全面完成。经摸排，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共86.49万辆，原有充电设施接口7.01万个，共计拟建充电设施接口12.83万个。截至目前，全市已增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10.62万个，已完成建设进度82.77%。

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3月份以来，组织各县（市、区）住建部门配合属地消防部门，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和夜查行动，督促物业企业全面强化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特别是上下班时间点，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业主私拉乱接充电线路、“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和消防部门报告，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1.55万次，清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

动自行车 5168 辆，向消防救援部门报告问题 565 个。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强化技防措施管控，积极推动高层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智能阻车系统，对已安装的阻车系统做好定期巡查检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并安排人员做好 24 小时监控值守，通过远程可视对讲系统，及时发现和制止拆卸电池入户充电行为，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加装智能阻车系统 9692 个。

三、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市消防支队和市委宣传部，整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危害性、火灾案例等多方面宣传资料，全部发放属地住建部门和物业协会，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微信群、电梯广告等进行广泛宣传，在小区宣传栏、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标识，定期在小区内向居民宣传介绍充电设施的使用方法、优势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引导居民增强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意识，推动居民养成良好的充电习惯。同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增强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目前，全市物业企业共开展宣传活动或相关培训 8241 次。

此外，为促进共享换电模式在我市推广，我局与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就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座谈交流，但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强制标准，换电服务需依托产业链发展规模和市场普及程度，我市存量电动自行

车大多不能满足换电服务要求，我局将继续与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后续对接，拿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切实推动解决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全省对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及宣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